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2020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0,875,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2%）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加并选举新的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并将变动后的情况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朱军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359,071,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31,344,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41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7,726,6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74,295,6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6,568,9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7,726,6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4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04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73,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议案 2.0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039,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63,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议案 3.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061,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85,5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9,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议案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061,0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9,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85,5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9,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议案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徐征	同意股份数:343,509,110 股
5.02.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徐彦如	同意股份数:343,509,110 股
5.03.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李文君	同意股份数:343,509,110 股
5.04.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胡春晖	同意股份数:343,509,12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徐征	同意股份数:158,733,577 股
5.02.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徐彦如	同意股份数:158,733,577 股
5.03.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李文君	同意股份数:158,733,577 股

5.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胡春晖

同意股份数:158,733,587 股

议案 6.00 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独立董事王芸

同意股份数:343,405,9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独立董事王芸

同意股份数:158,630,377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群、杨丽薇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